

车库租客一律得搬

■本期栏目特邀主持：@yq有声有摄

微博背景：市区的乐商小区，有小区住户400多户。不少业主将自家楼下的车库出租给外来务工人员居住，到去年年初，车库租客达到70多户。因卫生脏、乱、差和安全隐患多，业主们多次跟物业反映希望解决。为此，该小区去年成立的业主委员会(筹备)经协商后在去年下半年决定，要求该小区内的车库不得出租给他人居住，恢复停车储物功能，车库已出租的要求退还租金让租客撤离。(6月16日《乐清日报》)

让新乐清人居有定所

@阅青爱好者：所谓新型城镇化，首要的含义就是人的城镇化。而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如何对待这个城市中的外来人口。这些“外地人”同样为这个城市的运转和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，理应分享到这个城市的发展成果。能否包容这些“外地人”，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的主要标志之一。提升包容性，是新型城镇化的应有之义。

@阅青爱好者：居住在车库的大约都是外地来乐的打工族或小生意人。他们选择住在车库，是由于收入不高。而他们所做的工作又是这个城市得以顺畅运转所不可或缺的。因此不能将他们一赶了之。如何保障他们的权益，至少能够满足他们生活的基本需要，是这个城市的各级管理者必须认真对待的问题。

车库不得住人

@色之666：于情，我是同情这些民工兄弟，收入不高，为节省费用，才情愿住入十来平方米的车库；于理，业主空着车库，浪费资源，出租既解决民工的住宿问题，有又收入，似乎合理；于法，法有明文规定，车库因消防安全等原因不得住人。乐商小区车库出租给民工，合情合理，但不合法，那么应该遵守法律规定：不得住人。

@灰常震精：俺家以前的小区就是同样情况，一半的业主把车库租掉，一半的业主坚决抵制，因为出租车库在其他不出租的业主看来就是增加小区的安全隐患，破坏了公共利益。暂且不论对错，公众意识在苏醒，你做什么事情是不是

退一步海阔天空

@胡律师不加V：车库本就不可住人，让租户搬出去，不仅是大家公共意识觉醒的结果，更是法律强制力的要求，无可非议。但是这件事的关键却不是搬不搬的问题，而是我们乐清这么一个外来人口大市，却很难找得到一个令新乐清人舒心想应的安身之处。也许廉租房是解决问题的方式之一。

@朗爸说事：外来打工者也不容易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难处，都是尽量为自己省钱。如果一家店租用厂房在未经规划审批的情况下改变用途，临街经

用‘疏堵结合’来规范夜市管理

■王庆峰

“凌晨小摊贩锅碗瓢盆的碰撞声，食客吃饭的喧哗声等，这些噪音吵得人根本无法入睡。”路面被弄得这么脏，踩上去黏黏的，担心会滑倒。”近日，市区晨沐路鸿源小区附近形成一个小夜市，每天晚上夜市摊点营业结束后，路面上的残羹和油渍，污染了城市道路，让出行的人行走困难，附近居民怨声载道，却又无计可施。(6月17日《乐清日报》)

“脏、乱、差、闹”，向来是各地夜市通行的毛病。相较于白天，城管队伍可以依法管理外，晚间的大排档、路边摊，相对来说处于监管死角。毕竟城市管理，不可能24小时无休盯防，此外，针对“脏、闹”等，还应与其他职能部门的角色对应。

从各地经验来看，讨论“如何规范夜市”，也并不是无迹可寻，很多地方，都通过约法三章、改善管理，有效地规范了夜市的“脏乱差闹”。而建章立制的前提，则是对概念的条分缕析，究竟什么是夜市，它有没有存在的必要呢？似乎我们的讨论总要回到这个原点，“贩夫走卒、引车卖浆”是生存权利，而城市文明、形象塑造，也总是不可或缺的。

只要回到这个原点，我们就必须承认，夜市也是“市场”，对哈耶克笔下“自生自发的秩序”，硬堵当然只是权宜之计。君不见，城管与小贩的冲突四起，虽然总归咎于城市管理体制，但若延伸思考，乃是对人性和市场的观察不够。另一方面，我们生活在社群之中，只拥有柏林所说“消极自由”，所以我们也考虑到自身的责任。

@影流痕：搬出去当然是应该的，但是搬去哪？行政并非司法，公共管理公共服务也绝不等同于单纯的执行法律。不给出现解决方案的执行，完全是懒政，等到手段激化，就成了暴政。

@yq有声有摄：车库住人确实会带来很多负面效应，如造成小区环境问题、消防隐患等，但在没有充足廉租房的前提下强制实施，如造成农民工无家可归等后续问题也亟待解决！

@乐清阿凯：在乐清，将车库进行出租，是很常见的，这样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，因此，小区物业、住建、消防等职能部门需要进行部门联动执法，从而提高乐清市民的居住环境质量。在租客没有找到新的住处之前，房东应为其保留车库的居住权，这是对他人基本的尊重。

先考虑一下大家：我为人人，人人为我，这个社会才会美好起来。

@晨昏暮省：车库可以有条件地利用，但是当然不能住人的，几平方米的空间，放家当还烧饭，甚至拖家带口住好多人，安全隐患很大；现在车位紧缺，有车房东把自己车库租出去收钱，车停外面挡路，对大家都不公平。

@桃源鹭：车库出租住人危害不言而喻，有些小区整顿这种现象往往清理好了，过阵子又死灰复燃，而这又与小区物业管理水平有关。因此，清理车库住人问题，还是要从提升物业服务水准入手。

营，是否也要邀上住建、消防来检查呢？性质是差不多的。业主委员会的成员，你觉得呢？

@yq蕉下听雨：独立车库作为住房出租，在乐清司空见惯。早些年，没有私家车的家庭，将闲置车库出租给外来打工者居住，也算是双赢的举动。而如今，随着小区环境的日益改善和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还车库原本的功能也理所当然。此时此刻，无论出租者还是承租者都要面对现实，设身处地，退一步海阔天空，别较真！

这样，解决问题的原则就很容易得出来——“疏堵结合”。因为摊贩有生存权利，所以要疏；因为要顾及社群形象，所以要堵。可是要怎么疏堵，倒从来不是那么简易，如今我们那些常见的城管与小贩的冲突中，往往是一言不合，就引起情绪对立、动手动脚。进一步讲，彼此已经形成的刻板印象，使我们不需要沟通就能引来拳脚。

角色如此撕裂、情绪如此对抗，乃是因为信息失之于透明、沟通失之于表象。要重建彼此之间的信任，很不容易，但要是以此为理由，拒绝进一步的沟通和透明，失却只会更多。要是城管对于夜市的管理，只是停留于时间规划上——比如安排夜班巡逻人员，实行24小时盯防，那真的恐怕就是不动脑筋了。

疏堵相宜的安排是，应该与摊贩进行沟通，做好居民和摊贩的调查工作，然后开辟专门的一个地带，来允许夜市运作。当然，为防止“脏乱差”等现象，还可以借鉴国外经验，对于每一家摊贩实行准入机制，划分固定摊位，明确相应的责任和义务，通过操作手段使得夜市相对规范，而对拒不遵守共同规则的人员可以逐出市场。

管理夜市，从来不能被简单理解成“管理者对摊贩的管理”，既然是自生自发的市场秩序，每一个参与角色都具有重要作用。摊贩对市场秩序的理解，居民对社群生活的构建，互相交融、碰撞，在磨合中变得更好，公权力的介入，乃是一个引导、服务、整合的角色。

(作者为研究生)

践行群众路线不弃微小方成善政

■沈峰

“加油，还有最后一车垃圾。”6月16日上午，随着一声吆喝声，第14车垃圾从乐清市柳南村菜市场旁边的三合院里清理出，这块空地焕然一新。16日上午，烈日当空，柳南村98名党员全体出动，将村里的每一个角落打扫得干干净净。据悉，自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，柳南村每月15日开展微型党课，16日开展党员义务劳动。上月，所有党员都认领了自己的卫生责任区(6月17日《乐清日报》)。

虽然，乐清市柳南村98名党员认领卫生责任区，开展党员义务劳动等，算不上什么轰轰烈烈的大事，但不可否认，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就是要求党员从身边的事做起，从一点一滴的事情抓起，而不是在纸上、口头上落实、传达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凡事必须亲力亲为，起到先锋模范作用，这样才能让教育实践活动鲜活、生动和具体。

从这个意义说，柳南村98名党员认领卫生责任区，身体力行参加义务劳

动，不仅可以让村庄的卫生环境保持良好，同时通过党员认领卫生责任区这个举动，让群众自下而上地看到党风、政风、社风发生的变化，进而影响、教育每个居民，形成人人爱护村庄的氛围，并起到相互监督的作用。

而就在6月16日，虽然天气很热，但党员们的热情始终高涨，有的手持扫帚清扫道路，有的拔除杂草，有的推车运送垃圾，在炎热的烈日下，是一个个忙碌的身影、一张张疲惫的笑脸——党员朴实无华和默默奉献的精神，无疑让群众深切感受到党员的好作风，不仅密切了干群关系，而且治理了“庸懒散”顽疾。就此而言，义务劳动虽是小事，但却蕴含和体现出党员的责任和信念。

俗话说：一斑窥全豹，滴水映太阳。因此，党员干部不要经常奢望自己能干出多少惊天动地的大事，而忽略做小事。党员干部也不要把自己置身于权位，只知发号施令，而不求实干实效。转方式贵在务实，一切从实际出发，要想好再说，说了就做，做就做好，做出成效，不能好高骛远，心浮气躁。要脚踏实地，一步一个脚印，真心实意地为

群众解忧，为百姓多办好事、实事。

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如火如荼地展开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“照镜子、正衣冠、洗洗澡、治治病”的理念，要求将其贯穿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，这应该是在党员干部和群众之间拉起的一根“地线”，就是要通过“接地气”，把党员干部放到群众的熔炉里来淬炼，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让党员干部在思想和行动上有着深刻的洗礼，进而正品行、强素质。同样，群众工作要大处着眼，小处入手，只有解决好群众的“小事”，才能赢得群众的满意、支持和拥护，这就是最大的政治。

“不积跬步，无以至千里；不积小流，无以成江海。”引伸来看，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，不弃微小，方成善政。像柳南村98名党员认领卫生责任区，从点滴做起改善村里的卫生状况，自觉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，这种扎实的作风、看得见的实效必然能获得群众认可、赢得群众支持。

(作者为时评人)



强制员工买奶粉

■赵顺清

安徽合肥的张先生打来投诉电话，他的爱人是光明乳业合肥分公司的一名销售员，今年年初，公司下发命令，要求每个销售员必须购买三箱自己公司的婴儿奶粉或者孕妇奶粉，按照公司内部价，每罐奶粉200多元，每一箱有6罐。5月30日之前必须要交钱，有的员工不愿意买，不买也行，那就辞职走人。所以公司几十名员工就被迫买了。(6月17日中国广播网)

保障孩子安全不能靠“活雷锋”

■程绍德

“我当时没想那么多，看到有人落水，第一反应就是去救人。”6月13日，白石供电所员工支绍跃谈到两天前救起6岁落水儿童时，面对采访者淡然地说。(6月16日《乐清日报》)

最近几年，未成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率快速上升。据统计，中国每年至少有约1000万儿童受到各种形式的意外伤害，约占中国儿童总数的10%。从见诸报端的种种未成年人意外伤害悲剧中，我们所看到的，大都是因为父母在履行监护职责时不够认真所致。报道中的这个6岁儿童落水时，父母就不在身边。多亏被正在进行电力设施现场抢修的白石供电所员工支绍跃碰到，跳入水中奋力将孩子救起。但是，不是每个孩子在

遇到意外伤害时都能幸运地遇到这样的“活雷锋”，更何况，有些意外伤害来得很突然，“活雷锋”也无能为力。

针对未成年人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中就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的权利和保护原则。例如，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二章“家庭保护”第十二条，还专门对家庭教育提出明确要求：“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，正确履行监护职责，抚养教育未成年人。”然而，由于该法律规定比较笼统，再加上缺乏有效的执行力，并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。我们看到，很多家长并没有认真对待这一法律规定，不仅平时很少对孩子进行有关安全方面的教育，甚至还疏于对孩子的管理。

联合国《儿童权利公约》确定的儿童养育结构中，父母是首先职责，但是

国家应该协助父母，在父母遇到困难的时候提供支持；在父母不称职的时候，国家提供必要的监督和干预服务。同时，社会也应该承担起相应的监督责任。因此，只有父母、国家和社会联合起来，对儿童的监护才能真正落到实处，才能避免更多的悲剧事件，才能更好地保障儿童的安全。

在我们的国家里，还没有建立起有利于儿童最大利益实现的跨部门无缝衔接机制，因此作为孩子监护人的父母，履行监护职责决不能三心二意。毕竟，对于家庭来说，没有什么比孩子的安全更重要，能看护好孩子的生命，让孩子安安全全地长大，才算得上是称职的家长。

(作者为时评人)

治水难 管水也不易

■王锦南

天成街道白龙港河是我市重点整治的“垃圾河”之一。经过前阶段整治后，白龙港河的现状如何？近日，记者在该处河道看到，河面已经没有大量漂浮的垃圾，河水虽然还算不上清澈，但是色泽比较正常。站在河边，也没有闻到什么异常的气味，只见河岸边的路面比较整洁。(6月17日《乐清日报》)

治水显然非易事，但不可否认的是，对治理过的河流进行管理也非易事。如果对管水有松懈，很有可能让治好的清水河重新成为垃圾河。

这方面的例子并不鲜见。上周，《绍兴日报》就有报道：短短7个月时间，小昆江嵊州长乐镇太平村河段经历了“垃圾河→清水河→垃圾河”的变迁。好不容易整治好的“清水河”又重新沦为“垃圾河”，这的确让人无法接受。

俗话说，三分建设七分管理。对治水而言，可以说是三分整治七分维护。“五水共治”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，而是要付出不少努力和心血。如果“五水共治”让河流恢复了清澈，却因缺少一个科学的长效机制来维护治水的成果，可以肯定的是，要不了多久，曾经的清水

故意买赃车就是助纣为虐

■莲城

6月11日1时左右，穆某从网吧出来准备回出租房途中，一名青年男子骑着一辆摩托车停在他身边，问他要不要买摩托车。懂行情的穆某发现是一辆本田400型摩托车，价值10000多元。穆某明知是赃车，还是以1500元的价格买下。当日13时许，穆某驾驶这辆赃车行驶到乌牛，不想在一个路口遇到车主人，车主人报案，目前，穆某已被行政拘留8天，并被处以500元罚款，赃车被追回。(6月16日《乐清日报》)

票，还会有如此高的偷车“积极性”吗？所以，故意购买赃车，实际上就等于助纣为虐啊！

我们承认，那些买赃车的人都是一些平民百姓，甚至是一些低收入的弱势群体，他们买赃车不过是为了省几个小钱而已，并没有替犯罪分子销赃的主观意识。但是，还是要提醒他们，这样做同样是可耻的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正义软弱、贪图小利就会助纣为虐。

(作者为时评人)